**花蓮縣文化局**

**「108年拍片住宿及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申請書**

影片名稱：

申 請 單 位：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均以A4規格繳交，並於左側裝訂。）**

|  |
| --- |
|  **影片名稱：** |
| 公司(本案)負責人 |  | 出生年月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性 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電話(公) |  | 傳 真 |  |
| 行動電話 |  |  |  |
| e-mail |  |
| 公司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聯絡地址 |  |
| 得獎紀錄 | （年度/作品名稱/獎項名稱/名次） |
| 過去重要拍攝成果 | （年度/作品名稱） |
| 本片內容及特色簡述： |
| 本片故事、內容與花蓮縣之關聯性: |
| 本片對於行銷花蓮縣之正面效益: |
| 本片類別：□電影片　　　　　□廣告片□電視電影　　　　□網路劇□電視連續劇 □其他　　　□紀錄片 | 本片長： 時 分 秒 |
| 本公司近二年獲政府補助情形 | 年度 | 補助單位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
| 本片拍攝總預算 | **元** |
| **□申請住宿補助** | **□申請在地人士就業補助** |
| 申請住宿　　　　　　　　人次（人數🞨天數）之加總 | 提供在地人士　　　　　　　人次就業（人數🞨天數）之加總 |
| **申請補助小計　　　　　　　　　　元****（上述人次**🞨300元） | **申請補助小計　　　　　　　　　　元****（上述人次**🞨300元） |
| **申請補助總計：新臺幣　　　　　　　　　　　　　　　元** |
| 本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 單位名稱 | 申請金額 | 申請結果 |
|  |  |  |
|  |  |  |
|  |  |  |
| 1. 經詳讀貴局補助簡章，遵循該簡章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
2. 同意獲補助後，無償授權貴局得就本補助影片中擷取花蓮場景影像作為花蓮縣政府非營利使用。
3.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單位關防負責人章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